

风险监测预警信息

2024 年第 64 期

太康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13 日

大风预警

根据太康县气象台 2024 年 12 月 13 日 8 时 51 分发布大风蓝色预警信号：预计未来 24 小时，我县城关回族镇、常营镇、逊母口镇、老冢镇、朱口镇、马头镇、龙曲镇、板桥镇、符草楼镇、马厂镇、毛庄镇、张集镇、清集镇、大许寨镇、转楼镇、城郊乡、杨庙乡、王集乡、高贤乡、芝麻洼乡、独塘乡、五里口乡、高朗乡等全部乡镇将出现 5 到 6 级西北风，阵风 7 级，县安防办提醒各乡镇及各相关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情况，落实好大风天气各项防范和应对措施，确保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、平稳、有序。

一、气象部门要加强对大风天气的实时监测，及时发布预警信息。各级各部门要加强与气象、应急等部门的沟通会商，实现信息共享，及时采取有效措施，杜绝各类因大风天气过程引发的突发事件和生产事故。电视、广播等新闻媒体和通信部门要密切配合，第一时间向公众发布各类预警信息，增强公众的防范避险意识。

二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行业领域特点，加强隐患排查。**公安、交通部门**要增加路面执勤警力投入，加强对事故易发路段的巡逻，全力保障高速公路、国道、省道的安全畅通；**农业农村部门**要加强种植业和养殖业防风防冻害措施指导，及时指导群众采取各种有效防范措施，最大限度避免灾害损失；**住建部门**要加强对建筑施工现场脚手架、塔吊安全管理，大风来临时，中止吊装、悬空、攀爬等高空作业，严防发生坠落、坍塌等事故，相关作业人员应及时停止作业；**民政部门**要重点对汽车站、商业街等人流量密集地点以及废弃建筑、桥梁涵洞等流浪乞讨人员易聚集地点开展巡查救助，特别是加大夜间巡查力度，为困难群众提供救助服务；**电力、通信部门**要加强电力、通信设施运行保障；**城乡供水、供气等部门**要加强管网及设施的运行维护；**林业部门**要注意森林防火。**各乡镇**接到预警信息后，第一时间通知到村、通知到户，普及防一氧化碳中毒、安全用电用气和安全自救常识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三、及时提醒公众注意防范。大风天气期间，应关好门窗，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，将围板、棚架、临时搭建物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固紧。人员尽量减少户外活动，注意到避风场所避风，不要在广告牌、临时搭建筑物下面逗留；不要将车辆停在高楼、大树下方，避免因吹落的物体造成损伤，建议将车辆驶入附近的地下停车场。户外作业人员要注意安全，停止户外露天、高空作业和水上活动，尽

快进入室内，或进入能防风的场所。大风天气禁止户外用火，应切断霓虹灯招牌及危险的室外电源，关闭连接室外的煤气、天然气阀门，严防室外烟火。

四、各乡镇及各相关行业部门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，时刻保持通讯联络畅通，及时掌握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和天气实况信息，提前做好会商研判，预置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，遇到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向当地政府和县安防办报告，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，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报：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

发：各乡镇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、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
